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周家琦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7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ax7951@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231016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29254035_1123101614_1_ATTACHMENT1.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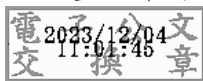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2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補助交通、住宿及工作費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2年11月28日原語認字第1120003250號函辦理。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112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為鼓勵原住民學生踴躍參與本次測驗，補助交通、住宿及工作費，請各校依計畫內容辦理申請經費補助事宜。
- 三、檢送旨揭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兒園）、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

副本：



大安高工 1121205



NNAA1123018088